

渠县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统计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统计局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本县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审批本地区、各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2.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参与全县经济社会目标责任考核。

3.按照国家、省、市、县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以及社情民意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基本统计资料。

5.建立健全对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乡(镇)、县直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7.协助指导乡镇、相关部门专（兼）职统计人员管理，指导全县统计专业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8.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组织制定乡(镇)、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9.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突出党建引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锤炼政治品格。二是压实管党治党责任。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加强廉政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三是推动过硬品牌建设。坚持党建先行、价值引领、业绩领先、责

任担当、示范带动的工作思路，打造信念坚定、绝对忠诚、敢于担当的统计工作队伍。

2. 转变服务理念，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一是预警监测精准高效。每月做好主要经济指标行业横向、时间纵向的对比分析，着重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以及增长点，提出前瞻性、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便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找到问题，找准差距、精准发力，为县委、县政府当好参谋提供决策服务。二是紧盯关键领域的关键指标。特别是新增企业项目、GDP核算指标、工业、投资等指标，把数据生成职责抓在手上，确保真实全面反映我县发展实际。三是优化服务内容。以月度为节点，第一时间整理数据、撰写分析报告，形成《统计月报》手册，及时反映经济运行情况。

3. 健全工作机制，做好五经普基本工作。一是扎实开展清查。积极发挥牵头作用，紧盯重点普查任务，分片区加强业务指导，实行“一周一通报”，有效传导压力，全力推动清查工作。联合各乡镇（街道）组织专门力量，逐企业逐户实地全面查找、核实，全面梳理二三产业各种形态，确保清查不重不漏、量质同步提升。二是做实数据支撑。密切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着重抓好“四上”企业年报，年底前全面建立电子台账，并指导乡镇（街道）做实数据支撑，整理完善好劳动工资、纳税申报、财务报表等资料，确保数据来之有据、据之可查、查之可信。三是加强普查宣传。县委宣传部、县经普办密切协作配合，充分利用广告标语、电子显示屏、新媒体、短视频等形式开展普查宣传，努力营造“查清新时代家底家情，建设一地一都一强县”的良好氛围。

4.持续依法治统，夯实源头数据质量。一是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切实做好统计普法宣传。积极推进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监督意见》等进党校，提高领导干部带头遵守统计法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强化统计人员依法统计意识，将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宣传贯穿于统计工作全局，从日常报表布置、专业培训会到实地项目核查、统计执法检查全过程融入普法宣传、法治培训，做到时时学法、处处守法。把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作为统计普查宣传的长期基础性工作，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统计“八五”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四十周年纪念日等，多形式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意识，积极支持统计工作，全力配合普查调查。二是强化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抓好执法编制、执法专项经费、设备落实，配齐配强统计执法基础条件。加强法治业务培训，分片区、分行业、分系统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培训，组织符合条件的干部职工参加全国统计执法考试，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统计执法队伍。

二、 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统计局是负责本县统计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4个行政股室。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包括：渠县普查中心、渠县名录库管理中心。

人员情况，渠县统计局编制总数39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15人，事业编制12名。实际在编在岗28人。退休人员13人，遗属人员1人。

第二部分

渠县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统计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208.49万元，比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779.4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3人、增加统计员补助经费、乡镇统计站工作经费、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统计局2024年收入预算1208.4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02万元，占 0.2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1.07万元，占38.9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34.4万元，占60.77%。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统计局2024年支出预算428.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6.88万元，占32.84%；项目支出811.61万元，占67.1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统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208.49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779.4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3人、增加统计员补助经费、乡镇统计站工作经费、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1.07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34.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1.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4万元、农林水支出734.4万元、农林水支出3.2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22.7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统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1.0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96.1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3人的经费预算、增加基础绩效奖金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8.09万元，占82.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7万元，占8.42%；卫生健康支出17.4万元，占3.69%；农林水支出3.2万元，占0.68%；住房保障支出22.71万元，占4.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56.9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4.19万元，主要用于：统计项目支出等事务性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6.9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7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伤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2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9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2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补助支出。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22.7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统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6.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1.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5.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统计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8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减少0.05万元降低5.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增加3万元，系由于本年本单位增加公务用车一辆。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统计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3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734.4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统计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渠县统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5.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同口径增加3.94万元，增加12.62%。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3人、增加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统计局2024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渠县统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渠县统计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1205.47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361.72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35.1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预算808.59万元。

第三部分

渠县统计局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以下科目说明为参考，系根据本单位实际使用科目罗列，科目说明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105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050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位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10550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2089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30599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10110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2089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安排收入（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30599 农林水（类）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 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